

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

哈呼征公字〔2022〕3号

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 呼兰区呼兰河治理工程（双发段） 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，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和《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哈呼政规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我区制定了《呼兰区呼兰河治理工程（双发段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征收土地范围：呼兰区孟家乡红旗村，位置详见《勘界成果图》。征收面积：0.5387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含耕地0.4842公顷）。征收土地目的：拟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设施用地。

二、土地补偿标准

执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，标准为80元/m²，等级为孟家乡

六级，其中 30%为土地补偿费，70%为安置补助费。

三、农用地地上物补偿种类和补偿标准

地上物面积以呼兰区组织认定合法的地上物现状调查为准，呼兰区集体农用地地上物综合补偿按照每平方米 208 元执行。

四、支付对象及安置方式

支付对象为集体土地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权人，补偿费用由呼兰区政府负责支付。安置方式：采取货币安置。

五、被征地农民参保标准

按照市人社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哈人社规〔2021〕9号）规定，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为 122148 元/人，由人社部门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。

六、征地补偿登记

被征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间或公告期满 15 日内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七、异议反馈渠道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0 日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被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呼兰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

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联系电话：0451-57318003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8日

